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签订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关联方本月度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和利息，占用资金余额 52,140 万元（不含利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双方签署的是意向协议，条款并无构成约束力，意向书中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向盛威实业支付的 1000 万元抵偿占用资金，目前还没有到达公司账户，已经存在了违约情况，意向协议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收购意向书》）的签订条款属于意向性协议，股份转让的审批程序、方式、价格及支付方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该《收购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控股股东周举东先生及关联方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利息。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知，与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拟向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正”）转让让其持有的 ST 浩源的股份并通过新疆天正收购将其控制的房地产项目提供纾困资金为前提，解决上市公司占用。

#### 一、意向书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举东

注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745225650W

乙方:新疆天正物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建军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数码大夏1栋31层  
3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82326U

## 二、意向方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ST浩源不超过12,660万股股份,即对应不超过现有总股本42200万股的30%。具体以最后通过审批机关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本意向书为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本次收购需由乙方对本次收购进行尽调后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方可执行。

3、本次股份收购的最终价格由乙方在做充分尽调和评估的基础上,与甲方协商一致交割日的股票市场价格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后确定实施。

4、乙方在股份本收购意向性书共同签署后,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作为对甲方的流动性支持,代为甲方偿还上市公司占款,此项支付不应晚于3月31日。

5、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交割日的股票市场价、且本次股份收购方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后,甲乙双方需签署正式的股份收购协议。

6、在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收购协议之前,甲方有权终止收购意向,提前偿还乙方给与的流动性支持1000万元,并支付年化8%的单利作为补偿金。

7、如4月25日前未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或者国资审批手续,乙方拟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发放纾困贷款,甲方用于清偿上市公司占用;甲方及关联方的房产项目可做纾困贷款的质押担保。

8、本协议各方确认,以上不构成乙方义务。

## 三、本意向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其主要目的还是为了帮助上市公司大股东纾困解减轻债务压力。协议如未来顺利履行,可以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流动风险,有利于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仅为意向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并非确定性的协议,各方决策程序障碍或实施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该协议的签署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纾困暨股票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